

附件 2：《核仪器仪表标准体系》意见反馈表

一、反馈单位信息

项目	具体内容
单位名称	(请加盖单位公章)
经办人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反馈日期	年 月 日

二、意见反馈内容

序号	反馈要点	具体意见和建议
1	标准体系的框架结构是否合理，涵盖范围是否全面	
2	标准项目的设置是否必要、准确，是否符合行业发展需求	
3	标准体系的技术内容是否先进适用，能否有效指导行业实践	

4	对标准体系的优化提升建议 及其他相关意见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请针对上述要点详细填写意见，若涉及标准体系中的具体章节、条款，请注明相关位置，以便精准对接。
2. 本反馈表需经单位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和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需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3. 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:00，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异议。